

雜書

卷第 / 冊數

一

〇

二

七

學校

縣中

滋賀

全

9195

351

Vol 1 上

巖屋完節志

日出帆足萬里鵬鄉譯

天正十三年冬。豐國公以九州未降。遣木下內藏助。蜂須賀侯。家政諭諸豪。罷私鬪。納貢職者。得世食其邑。否則討之。無赦。諸豪無有從者。薩人曰。所謂關白。豈故織田信長履奚猴冠者耶。何以得言臣我。方今除近衛公外。誰敢令我者。逐使者。當是時。九州願屬豐公者。豐侯及松蔭侯。天叟子。筑紫廣門耳。九州人相

與言曰。織田信長有尾張半州。俄而爲右大臣。諭九州屬己。無幾爲其臣。明智光秀所弒。秀吉素卑賤。又爲關白。欲臣我屬。宣言征九州。今上國大亂。君臣易位。如奕碁然。彼何得久乎。或曰。天下之亂既久。必有英雄出。而後能致蕩平。聞關白寬仁大度。智勇絕世。豈其人乎。九州治亂記

筑紫廣門與秋月種實皆事肥。屢與立花巖屋構兵。隆信死。政家重種實材武。遇之獨厚。廣門愠。以其女妻天叟子之子。統增與巖屋平。種實懼。使其臣板並左

京之薩請服。原田信種城井鎮房長野種信高橋元種及前豐前筑諸豪。皆送款於薩。薩侯義久大悅。饗左京。賜行光刀及駿馬。鞍被皆具。且曰。我將征後筑。子君必會師。子其騎是馬以立功。政家素懦。聞秋月屬薩。以其弟有田藤五爲質。與薩平。於是馬場高木八重犬塚等皆舍龍造寺屬薩。後筑屬肥者。亦皆降薩。薩益強。議先取筑紫廣門所據勝尾。而圖巖屋立

花。

雜取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

薩將出師。屬冬月。沍寒不果。十四年春。豐老侯宗麟親

之京師。因長束正家見豐國公。請曰。昔日鎌倉命臣祖能直。世為探題。以治豐筑肥前後六州。日隅薩亦屬焉。及鳴津義久。自稱別有探題之授。據薩隅。稍侵日州。與龍造寺筑紫秋月等謀。奪據郡邑。今屬臣者。唯立花統虎高橋紹運。屢有功伐。能自立。筑紫廣門亦請平。前年義久斬隆信於有馬。勢益張。後肥後筑諸豪及秋月長野等皆屬焉。隆信子政家亦納降。其他豪帥皆爭歸之。臣聞其將發兵而圖并臣國。君欲西征。臣請為前驅。豐公大悅。因問九州諸城主。盡疏

記田祿多少。議割土疆以封歸已者。曰。速降者皆得食故邑。否。盡誅之。前年遣使諭諸豪。鳴津龍造寺首拒命。他豪帥為其所誑。誤皆不肯從。今將遣兵討之。然遠州人非有大罪。請降入朝者。得除罪。且遣使薩詰問。若猶不從。以隣國故。先遣輝元進討。卿素與藝爭地有隙。自今而後。宜和親。僂力西討。立花統虎以下諸已歸附者。卿自以予言命之。乃賜分土書。豐侯歸以豐國公命諭諸豪。少有從者。豐國公又使仙石侯秀久諭薩。薩人不從。囚使者能呂傳右衛門。至十

二月使之浴。將斬之。士拔刀入浴室。傳右衛門素趨
勇。投浴盤擊之。仆。即破墻逃。躡走十里餘。一身悉凍。
浴河更走。不復覺寒。遂得達豐界。九州治亂記○蘇

立齋舊聞記並以豐老侯往
京師。為天正十二年。似是。

豐國公命藝侯毛利輝元伐九州。黑田侯孝高宮木豐
盛為監軍。松蔭公天叟公聞之。議曰。關白征九州。宜
請為導。當是時。士專事戰鬥。不嫻辭令。松蔭公召增
時曰。我欲聘上國而乏使。卿雖老。強為我行。對曰。敬
諾。松蔭公大悅。以梅岳公有遺命。賜立花氏。著屬籍。

且曰。成家既為我妹婿。亦宜稱立花氏。因使其子弟
為薦野丹治二氏。後增時固辭。後數年成家初稱立
花氏。增時將行。加賜食邑。與天叟公使者村上志摩
行。至大坂。因黑田侯以聞。豐國公悅。將見之。黑田侯
問增時曰。吾子何所齋。增時曰。具棉布二十端。黑田
侯笑曰。此太儉薄。西州人未習上國儀禮。乃買東帛
為贄。增時因欲以棉布獻。黑田侯曰。是宜為
吾子贄。以見豐國公。謂二人曰。紹運統虎先歸我。使
卿等遠來。忠莫大焉。賜增時以真守刀。今尚藏薦野

志摩亦賜刀。且曰。卿等速歸。堅守無有出戰。以待我師。二人反命。龍造寺秋月聞之。笑曰。紹運統虎請援上國。道路遠遠。何時能到也。薦野家譜

六月。嶋津忠長伊集院忠棟等。總肥筑豐五州之師四

萬人。伐勝尾及巖屋立花。嶋津家久新納忠元嶋津世祿

記。忠元將攻前筑。木入祈道本田肝付等。及日隅薩之師三

萬人。伐豐府。豐侯義統告急大坂。於是豐國公使土

佐侯元親。以南海之師援豐。藝侯以山陰山陽之師

救巖屋立花勝尾。黑田侯孝高。宮木豐盛與藝將吉

川元春。小早川隆景。謀措置西事。又命世子秀次。大和侯秀長。代已西征。悉發攝以西兵。於是元春隆景軍於時枝。孝高豐盛軍於赤馬關。防長二備石見之師亦尋發。土佐侯軍今張。具舟楫。將航海赴後豐。六月下旬。薩侯次於後肥。大津山。軍容甚盛。遣先鋒攻一瀨邑城。廣門力戰不勝。七月六日。城破。薩師傳勝尾崖下。十日。廣門乞降。囚之後。筑大善寺。九州治亂記

筑紫兵守寶滿者。聞廣門已降。薩師將攻巖屋。狩野源內兵衛

覺書。忠棟謂忠長曰。廣門已降。宜班師。秋月種實曰。所以請師。欲伐紹運耳。今紹運尚在。君何以歸為。薩

師遂進。人無固志。吉野源內在寶滿。還言於天叟公。

曰。君何不遣公子取寶滿。公曰。宜詢筑紫諸臣。乃使陣九郎兵衛適寶滿。筑紫諸臣相共議曰。公子已爲

我婿。婿猶子也。公子果至。誰不奉戴者。九郎兵衛歸

報。九州治亂記。筑紫諸臣謂天叟子曰。我君降薩。一時擁宜耳。公子爲我婿。願奉以守寶滿。天叟子以

爲統增年少未習事。然寶滿爲敵有嚴屋亦不可守。乃遣統增。筑紫士奉之以保寶滿。公子統

增年十五。公以其尚少且筑紫氏多變詐。召群臣問

之。莫敢對。伊藤外記前曰。鄙語有之曰。買鷹百緡。須

試之鷺。其直不過三十錢耳。君盍試遣公子。公曰善。

七月十二日。使公子統增入寶滿。北原進士陣九郎

兵衛中嶋采女北原傳之丞等二十人從之。薩二將

使使謂寶滿曰。廣門已降。宜速致城。筑紫臣欲執公

子以降。天叟公聞之。命伊藤源右衛門往視之。源右

衛門鎮久之。誅有功。以失寶滿見黜。鬱鬱不樂。將遊

京師。其族外記止之。已而有是命。人以爲榮。源右衛

門與外記及高橋山城等十餘人。蘇光按。高橋當作

書。然山城賜高橋氏。亦不可知也。馳至寶滿。神樂堂門閉不得入。請

見帆足善右衛門。善右衛門自樓上與言。源右衛門

曰。來迎公子。請開門。善右衛門辭不得自專。衆相視曰。公豈棄質子耶。時善右衛門子質於巖屋。乃下樓少開門曰。公等且待。我請入議。已去。有馬伊賀勇健有力。排戶直入。衆從之。到神樂堂。筑紫士皆在。源右衛門曰。公等無怪。來迎公子耳。急進執筑紫良甫。拔刀擬其心曰。公始欲奉公子。故遣公子。今將行大逆以媚於薩。何耶。吾輩欲相公子自裁。故來。公若拒命。今死。山城等亦各執一人。將刺之。旗崎新左衛門進曰。事宜熟議。請皆納質子與議。乃取質子與源右衛

門。源右衛門置之上宮。留衛公子。公子得免。源右衛門等之力也。高橋記

豐國公賜豐侯書曰。前月二十八日書。以今月十日至。嚮者宗麟還。附示軍令。聞卿已與輝元平。甚善。薩人不卽撫。予將討之。已命元親父子及四州諸侯爲先鋒。以今月二十日航海。至須與仙石秀久。謀勿有差失。元春隆景爲藝先鋒。援立花巖屋。遣孝高豐盛監軍事。二人已踰海而西。輝元待有報。盡發中州兵。西下。又命秀長秀次。總前備播磨丹波美作紀伊淡路

諸州之兵。裝成即發。宜待此輩至。不得輕舉。蕩平在
近。卿亦得所欲。餘增田長盛安國寺惠瓊口言。七月
十二日。

豐國公賜天叟松蔭二公書曰。得七月九日與孝高豐
盛書。曩者示軍令。且諭豐藝薩三國與平。豐藝已受
命。獨薩出兵侵勝尾。仍止軍不退。義統往有此報。已
遣孝高等行。督藝師踰海。與義統謀。措置西事。薩人
尚在。輝元待有報出師。秀長秀次亦尋發。足以克車
兇賊。予已嘉卿輩忠義。事平有以賞之。唯每事相與

謀議。無有疎失。宗麟義統已諭以此旨。亦欲卿輩知
之。八月三日。

薩將嶋津忠長至太宰府。軍高尾山。二肥及後筑諸豪
皆會。龍造寺政家相良有馬松浦原田等亦使其將
將兵會之。凡四萬餘人。秋月種實獨留以備豐府援
兵。後筑前豐諸豪多屬焉。九州軍記

薩將使使謂天叟子曰。廣門既降。君收其遺臣。使統增
保寶滿。何耶。寶滿筑紫氏之有。宜速致之。否必伐巖
屋。天叟子對曰。君之來。未嘗使一介命僕。粹至太宰

府。僕竊惑焉。今又命致寶滿。不知何故。君旣枉師徒。願據城一戰而後定議。龍造寺秋月張雄日久。一旦歸命麾下。廣門身擁強兵。不能戰。輒以城降。僕雖不敏。不能爲此。必力戰以効死節也。

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略同。

松蔭侯使十時連貞請天叟子曰。巖屋卑。兵亦少。不可以當勁敵。上國援兵將過赤馬關而西。不如據寶滿也。天叟子曰。統虎言善。雖然。相時量宜。智者之事也。守節死義。勇士之任也。古不云乎。地利不如人和。寶滿雖險。士衆不和。不可以持久。我之於豐府至親也。

我嘗爲豐府力戰。屢克敵。而天命不佑。疆土日蹙。物莫不有終始。是天喪我家之時也。昔者足利將軍命我祖及二木一色爲九州三檢斷。二氏旣滅。我家獨存。九州名族如菊池小貳千葉宗像等。皆滅亡無餘。天之未喪我家。保巖屋亦可以却敵。天之將喪我家。雖據寶滿。豈能獨免。我已決死。忍棄其守而取奔亡之辱乎。上國援師道遠。何以能及我急。若擇險莫如立花。雖然。方事之殷。二將同保一城。非良策也。且道雪知予。若使統虎得免。我何愛死。我死戰必能支十

日殺敵不下三千。薩師雖壯，喪三千人。其攻立花，必
不能力。立花固，兵亦多。薩人善攻，可支二十日。凡三
十日。上國援兵必至。慎守汝城，勿以我為意。連貞反
命。松蔭侯及群臣，皆莫不流涕。九州治亂記。九州軍
記。叢屋物語。畧同。
七月八日。天叟公與森下家忠原尻左馬助內田鎮家
書曰。攝州歸得附問。此間守城具已備。略免勞心。統
虎於耆老之言。亦能聽受。然以老夫危急。恐有迷謬。
聞攝州言。今已釋然。今日之事。不問寶滿成否。唯當
固守立花。以待中州之援也。參州泉州所規。薦野增
時稱參

河。小野鎮
幸稱和泉。衆士匡輔。君臣和睦。何喜如之。皆先考遺
德之所致。老夫得含笑入地也。仍宜戒慎。莫有怠惰。
聞薩師已及後筑。與立花通問。不過一二日。餘攝州
口言。實不復相見。謹白。

十四年。西州宣言。薩傳檄諭降諸豪。且將攻巖屋立花。
已而果說天叟公降。不聽。六月。薩師入南肥。聞豐亦
有薩寇。公與天叟公謀。宜請援豐關白。他無可為也。
天叟公使村上日向。薦野家譜
作志摩公使立花增時之上
國。請出師。七月。薩師軍於太宰府。又使人說天叟公。

不聽。於是薩兵圍巖屋。立花男女皆哭。二十七日。巖屋失守。天叟公及群臣皆沒。聞者無不垂涕。豐前覺書

巖屋山不甚高。東南陡絕。登攀極艱。堰澗水入城。雖大旱不涸。山腹巨竹叢茂。北連四王寺嶺。巖石險阻。西接坂本國分寺。山谷相屬。牙城下至羅郭。穿塹築堤。

樹柵其上。高處懸大石。敵來輒下擊之。雜取九州軍記巖屋物語。

七月十四日。薩軍進圍城數匝。鼓譟。城兵亦譟應之。敵推束竹爲盾。四面排銃。續發起。自午至亥。起。自巳至子。烟火晝夜不絕。銃眼爲敵丸亂射。不得開。火箭射

城中。屋廬皆焚。城中亦多善銃者。外兵舍盾鹵進者。皆中丸死。薩將令曰。中州援兵將至。宜速定九州。軍士蟻附。內外旗幟相接。城兵比敵軍。不過百之一二。素分必死。莫有退者。或立堞間。招敵與搏刺殺之。二十六日。羅城破。退保第二三郭。羅城上曰。虛空藏臺。其南爲正門。成富左衛門。遠治右衛門。中嶋隼人等。五十餘人守之。西南則屋山種速屋山羽右衛門陣。三九郎今山六兵衛。帆足備後。九州軍記作荒川。荒川。紫臣帆足備後。荒川。隱岐等八十餘人守之。風呂谷則土岐大隅關內記。

其東則伊藤八郎山下九兵衛田原運澤赤坂運鐵
等六十人守之。高橋越前伊部九花土岐龍甫高尾
福嶋等三十餘人守秋月口。村山刑部茂松兵部等
十八人守汲道。三原紹心柳瀬參河漆但馬馬渡良
虎轟木三介等八十餘人守百貫嶋。弓削了意弓削
善右衛門大町備後等五十人守北門。萩尾麟可萩
尾大學木村新右衛門等三十餘人守第二郭。天叟
子與百五十人居牙城。薩師請止矢石。有一人自稱
新納藏人。呼曰。願與城中士言。天叟子登櫓。陽稱麻

生外記。問所欲言。

孫光按。天正十二年。梅岳天叟二

辭令。爲人所知。故

公使麻生外記於豐府。蓋其人爛

不忝其職。雖然。僕聞義士不爲不仁者死。大友氏崇
異教。虐士民。故每戰不利。土壤日削。如我君不然。施
德愛衆。九州子來。故戰莫不勝。已并八州。以僕觀之。
子君不如早降之爲愈也。天叟子答曰。吾子之言不
足以告寡君。僕當代對。人之盛衰。譬如草木。榮枯莫
不有時。時苟不利。雖有德慧。亦無如之何。棄義取利。
臨危苟免。是寡君之所不爲也。敵兵聞者皆無不感

薩師更使莊嚴寺主僧來曰。君爲大軍所圍。防禦
十餘日。可謂壯矣。我軍亦取羅城。足以爲功。願與君
平。得君一子養視。立花寶滿皆屬君者。所隸懸邑。世
世無有移易。豐薩世讎。然君肯與平。請君居間以結
二國之歡。二國僇力。山陰山陽可指麾而定也。上國
之兵雖至。必擊却之。天叟子答曰。薩君命僕甚厚。僕
設愛死爲媾。統虎年少。若不從。僕何面目見之。假令
統虎從僕言。豐府之從與否。未可知也。豐府不從。僕
之前功盡廢矣。前二三年有是命。僕敢不敬從。今豐

師屢折。僕與統虎皆在圍城中。豐府已不能出兵。上
國之援未至。死固其分。於是爲媾。豈非恥乎。僕世封
於此。不必從薩君受土。且關白已有分地。有璽書在。
與其不義取辱。不如守節而死也。薩君已由義而行。
僕之執諒。何以攻圍至此。龍造寺秋月反覆無義之
人。若斬其首傳示。僕敢不納質乞降乎。僧反命。和議

遂絕。

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略同。

黑田侯使小林新兵衛來。敵圍城數重。唯北方圍不合。
新兵衛即由四王寺嶺。登山間行至城下。告以來使

意。天叟公被甲使卒執長刀從。見新兵衛。新兵衛已致命。公曰。吾子啣命遠來。宜留以息一日之勞。然勦敵合圍。進攻無時。恐無以為歡。不如速歸也。新兵衛意欲留與守。恐廢使。公亦屢趣之歸。終辭去。巖屋物語

薩將議曰。城中僇力死守。從前門進。徒損我兵。不如得導者。間出其後。求村民為導。皆避兵山林。已捕杉塚農民一人。與金為導。自國府村。登四王寺山。將夾攻之。萬野家譜○葆光按。今太宰府市街後走巖屋道。上有老嫗墓。相傳嫗導薩人。薩人殺之。豈其教道不以實耶。不然。已問道。又殺之。於理為悖。要傳聞之謬耳。

松蔭公納糧巖屋

葆光按。據天叟公書。城守具已備。此時不得有納糧之舉。是特遣使問遣

耳。除宇美河內經炭燒村外。無他間道。土俗傳。當時其地樹木繁茂。不通牛馬。人運不過負米數斗。九州軍記。馱米於馬數十匹。使十時。左衛門等護之。為薩人所奪。誤矣。先人與行。歸遇薩師於八田村。與戰。有一人。以羊頭矢射先人中肩。先人

人。携矢還。告松蔭公。公率兵出。薩人引去。

十時相摸物語。○葆

光按。本書此下記。相摸從公追敵。至筑後河。蓋由八月二十四日。薩人班師。城兵追擊至筑後河。誤也。相摸物語。又言。初先人受命。督修太宰府觀音寺。既而携家人遊寺。初下轎。見一老翁。舉止甚都。先人請奕茶。留與談。老翁指一峯曰。僕少時從草野氏。攻巖屋。一日有敵二人。下此山。僕輩追之。一人由小徑走。一人踰崖谷去。言未畢。先人問曰。君豈非草野甚七乎。老翁曰。然。先人曰。踰崖谷去者僕耳。記當時追者自

稱草野甚士。君果是也。於是共言故。懷愴久之。先人謂老翁曰。君若欲事寡君。僕與大夫美作善。當爲言之。老翁曰。極荷厚意。然僕子居川戾。治產稍能自給。止僕不得遠宦。僕亦衰老。不願仕也。先人乃脫所著外套。贈老翁。老翁亦以物與先人而別。此事亦或在納糧時也。姑錄備後考。

二十七日。天未明。薩軍推竹楯。傳崖下。黎明百道並進。前者墜。後者登。城中槍刀下。銃丸雨下。死屍充塞。崖岸皆平。自卯至午。薩師更番互進。城兵疲乏。無有

代者。福田民部所守先破。其卒皆死。

高橋記。福田民部守。虛空藏臺。

東南。狩野源內兵衛覺書。七月二十六日。余與藤彌助。攻扇搢破之。秋月口極牢固。二十七日。余又與彌助等。晨攻破之。徐光按。是書所言。不能無夸毗。鳴津世祿記載。攻扇搢。薩兵多死。源內兵衛與一二僚友。

安得獨進成功乎。豈以己先登。衆繼之。故有是言乎。敵進攻成富左衛門所守。

左衛門。驍勇。挽勁弓。射殺敵甚多。與成富新吾。遠治。

右衛門。中嶋隼人等突出。及屋山種速所帥卒亦力。

戰。衆寡不敵。死傷略盡。餘皆退入第二郭。村山刑部。

所守水道亦破。其卒殲焉。三原紹心。萩尾麟可。萩尾。

大學伊藤八郎。高橋越前。土岐大隅弓削了意等。或。

在所守鬪死。或重傷自殺。或有杖劍入見還死者。或。

有人與妻子訣。莫爵出戰者。或以爲臨死見妻孥。不。

免孺戀。不入而死。或與敵搏交刺。或力竭與僚友交。

刺死。屋山種速子太郎次郎年十三。聞城陷其父死。將出戰。其母止之。絕袖起。挺刃衝陣。薩師見其娟秀。哀之。欲生擒之。太郎次郎刺擊趨疾。不可得擒。遂共擊殺之。屋山氏尚藏其袖。白麻地藍文。蓋當時孺子美服也。天叟公見諸門皆破。自督兵出戰。所格殺甚多。牙城第二郭之間。薩人死屍山積。薩師踏屍登野。村兵部與秋月臣木所民部等。亦道四王寺山下。視牙城。伐木堙谷。鼓譟進攻。孫光按。此杉塚民所導。未及夾攻。前門已敗也。日 晡城兵死且盡。餘五十餘人。創痍居半。天叟公曰。我

不可以死人手。即登樓自殺。其士皆死。薩法遇降者極厚。世所知。然城中七百餘人。無有一降者。薩士卒死者三千七百餘人。嶋津世祿記。七月二十七日攻我軍喜入掃部伊集院左近丞以下至步卒。死者甚多。 初松蔭公以天叟公不肯去巖屋。遣吉田連正後藤種任等四十餘人。舊作二十 六人。今據戰死錄改之。 援之。天叟公曰。統虎愛我。然敵衆且勇。縱令有援兵數百。何以得免。且我已決死。汝等宜速歸守立花。以待中州之援。士皆曰。臣等已請立花來。何以得歸。君復有命。臣等皆致死於君前。天叟公感

嘆涕下。遂留與守。及城陷。四十餘人皆力戰死。雜取九州

軍記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翁物語○吉田茂兼屬其子直武疏記曰曩者山崎玄碩來適無事延與談語玄碩曰大坂人將著武家高名記公命僕及安東守直校公府史策并諸臣家乘錄先世軍功及戰死者公因謂僕輩曰立花遣士助巖屋城守汝亦聞之恐不能詳予聞之先君松蔭公語先君曰巖屋之難吉田右京尤有忠節巖屋急松蔭公屬諸臣告之曰予將援巖屋卿等皆先公遺臣陷之死地未忍有所指命持以天叟公危急欲遣數人助之衆相顧不敢言右京獨進曰君欲援巖屋甚善士之報國唯義之視豈敢苟免臣雖不敏請往於是請行者甚衆持擇與巖屋有連者遣之右京爲首我不敢忘至其子孫宜勿棄之先君之言今猶在耳撰高名記予欲使錄此事有故不果汝二人宜識之公事不私然子右京子之後也故特與言之先人亦嘗爲予言此事聞玄碩言益詳他日玄碩又謂予曰前日所言尚有遺漏公

又言松蔭公以右京代已死特命葬之天叟公墓側右京君忠義是我家令聞汝朝夕念之以勿隕其業此疏使平八代書亦欲其記之不忘也元祿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天叟公命江淵右衛門三浦式部黑巖隼人刃諸婦餘皆出拒敵右衛門等欲還入内道塞不得行更上樓見中嶋左馬介吉野左京等數十人方衛公鬪屬薩兵百許人進入牙城城兵擊殲之有二百人繼進城兵殊死戰薩師披靡退墜谷中久之不得進公卽巡城中死者厚禮致謝有氣息者親以藥内口公愛士卒皆此類也以故入保七年諸臣死節者甚多及薩

師北出。士皆知必死。無有叛者。已而公奮長刀出戰。曰。聊以報死者。格殺數十人。身亦被數創。乃退上樓。自殺。年三十九。作絕命辭書闕。水原紹心亦題和歌於柱而死。薩師聞城中唱佛號爭入。見公死。皆無不嘆惜。初公命高橋越前刃夫人。越前守羅城。及城陷。路梗不得入。遂戰死。夫人止焉。將校妻子皆流離分天散。見者無不為流涕。高橋記

薩人獲天叟子元以獻。薩二將感其忠義。下胡牀禮之。命葬二日市山上。後立花人獲其屍。葬巖屋內城內。

城與二日市山對峙。兩處並有天叟子墓云。九州記

按此言葬二日市山上誤矣。二日市北片野村原上有瘞公元處。立花懷覽記載。松蔭公復取巖屋。改葬公死。

松蔭公欲及天叟公猶在有所問。以木付主水少壯。附書往。三日不能入。吉田連正曰。人不能而請之。不遜。抑為君用一也。臣請往。公遣之。是夜得報歸。淺川聞

同。○葆光按。據上條註。吉田茂兼屬直武。疏記。連正已在巖屋。援兵中。不得更奉使。本書疑誤。

七月二十六日。天叟公使谷川大膳於立花。夜踰山入立花。明日夜歸。至巖屋。城門閉。大膳不知城已失守。

呼曰。谷川大膳反命。門者執之。見嶋津忠長。忠長曰。子君今日完節。子若留事我。必如故秩。大膳曰。辱君之惠。然事至此。祿秩非所欲也。唯有一事。臣懷中有立花書。願先斬臣首。而後發書。忠長流涕曰。義士我何以發書爲。解其縛。還佩刀。使人送入立花。大膳後剃髮名立心。

松蔭公曰。石松安兵衛父曰源五郎。驍勇絕倫。先君賜名隼人。辭曰。臣賤人不足以當之。巖屋受圍。卿命往使。薩師圍城數重。言於天叟公曰。使事已畢。不必反。

命。請留守。公屢命使歸。不可。重其義烈。賜名曰高橋越前。及城陷。力戰而死。忠義如此。予不敢忘也。

薩人已取巖屋。使入諭寶滿降。寶滿雖險。從公子者與筑紫諸臣互相猜防。且聞薩軍以河內山及巖屋所獲妻子置前行以攻城。人人疑懼。無有固志。及薩使至。從公子者議以爲城中兵寡。無以拒勁敵。且筑紫人多詐。恐其中變。不如奉公子去以爲後圖。因對使者曰。君若宥統增。得入立花。唯命之從。不然。據城以死。薩將許之。納載書爲信。公子將行。伊藤源右衛門

曰。議已定。臣請止死。以終公子之事。且見先君於地下。北原進士曰。子死。僕義不獨生。公子曰。二人死。我何以行爲。中嶋采女進曰。公等徒欲以成名耳。無益於國。不如無死以輔公子。源右衛門曰。然。人臣效節。何必今日。與進士皆從。公子出。薩人倍約。取道於武藏村以南。衆咎之。薩人曰。臨戰而盟。不必信也。囚天叟公夫人於後筑北關。公子於後肥吉松。皆置兵守焉。從公子者。伊藤源右衛門田原河內三原十右衛門。從夫人者。北原進士伊藤外記等。皆莫不盡瘁執

事。高橋記

薩侯爲人驍武。率兵北略。諸城望風降。松蔭公請援豐國公。公命藝侯及元春隆景孝高豐盛救之。薩侯使其將星野吉實及其弟民部成高鳥井。八月二十四日。薩軍引歸。公出輕兵擊敗之。斬獲甚多。立花戰功錄

薩將遣使謂松蔭侯曰。巖屋已定。將有事於立花。寡君素與君無仇。今者將撫有九州。君請爲寡君居間。以與豐平。往屢以此請。尊人尊人不聽而死。君非與關白有舊。上國人多詐。君若與寡君。所有縣邑。寡君其

無與知。又使謂立花諸臣曰。子君少未習事。子輩良圖。勿徒取夷滅。使者三反。立花鎮實由布惟信等會議。或曰。薩軍銳甚。筑紫已降。以天叟公之武。所率精銳。猶不能終守。我非愛死。顧先君之子一人而已。君若罹禍。宗祀永絕。或曰。死生命也。士窮不失節。君故豐府宗室。已與關白有約。義不可倍。且先君及天叟公。並以武著。無所降屈。今薩雖強。北面事之。能無愧於心乎。天叟公在猶可。今已執義沒。若果降。不過畏死耳。上國之援。不過二旬必至。我兵雖寡。戮力固守。

可支三十日。若不能戰死耳。松蔭侯曰。我與其生無

義。寧死。敵刃為誓。眾大奮。

立花懷覽記。薩軍將攻立花。城中恟恟。謀無所出。內

田鎮家曰。臣請見薩將。說而緩之。不成。死之。遂往見薩將。約降。薩將大喜。居三日。鎮家又往。曰。前日之言。詐耳。明日辰牌。決鬪立花下。臣歸願得賜以為證。因獻長刀。薩將怒曰。豎子易我。立花人何以能戰。軍有故事。特宥汝。命新納武藏受長刀。賜以刀子。鎮家歸。保聚以待。薩人不至。二十四日。收兵道後筑。濟宮路。河而去。刀子今尚藏內田氏。益修守備。高壘完牆。薩軍攻巖屋多

死。立花絕險。其兵比巖屋亦眾。攻之不能下。恐上國

兵承其弊。不敢薄城。止焚城下廬舍而已。

孫光按。九州軍記。薩

師次遠矢原。盡焚立花城下人家。分據要害。時出輕兵發銃攻城。八月。黑田侯及藝師前後渡海而進。於

是薩師收入後肥。據安河內氏筆記。薩師傳立花。城中固守。弓銃亂發。屢出兵戰。山谷間。薩師不能進。是時昌興有功。公賜書以賞。由此見之。他野史以爲薩兵未嘗攻立花者。誤矣。當是時。寶滿爲秋月所據。薩侯置戍巖屋。又修高鳥井。使星野吉實及其弟民部守之。以遏立花。八月。黑田侯宮本豐盛從長州時枝。航海至柳浦。吉川元春等率山陽諸軍爲後繼。薩軍在立石小倉者。退保巖屋。已而薩侯命諸將在前筑者。退次後肥。二十四日。薩軍引歸。城中出兵從之。綿貫左三兵衛先進。薩後軍亂。斬獲甚多。九州治亂記。高橋記薦野家譜略同。但高橋記不載追擊。誤矣。

薩師將進攻立花。遣使說松蔭公降之。松蔭公對曰。僕父子事豐公。今僕父已死。節巖屋。請據城一戰。以終先人之事。而後議和。薩師攻巖屋。精銳多喪。不敢攻立花。會薩侯從後肥。八代與書諸將。使速引兵去。曰。改歲秀吉將親來。我亦姑班師。八月二十四日。薩諸將收太宰府軍引歸。高橋記。○孫光按。本書亦以爲薩軍不攻立花。誤矣。

松蔭公聞巖屋失守。略無懼色。曰。我固知其必然。待敵來。據城戰死耳。益嚴守備。薩軍進圍立花。遣使謂公曰。前日取巖屋。遂至此。我非與君素有仇。西州諸侯

盡從我。巖屋立花獨否。故不得已伐之。尊人不聽我。以至亡。君若聽我。世世修好。無有相害。不亦善乎。公對曰。拜命之辱。抑前歲豐關白命寡君。使道雪紹運。撫定前筑。以爲郡縣。今道雪已死。僕雖弱。嗣守其職。棄義外附。不忍爲也。紹運已爲關白死。僕豈苟免。君之師徒有辱。請致死禮。以從先人於地下。使者三反。薩人知公竟不降。議攻立花。而暴師數月。攻巖屋。士卒多死。立花絕險。衆皆氣沮。無能進。以爲與其攻之。不能下中州。援至逃去。不如速歸也。八月二十四日。

焚城下人家。引兵歸。公曰。受圍數日。見敵去。不能從。

如人之笑何。卽遣兵追之。頗有斬獲。立齋舊聞記。嶋津世祿記。巖屋

陷。高橋直次從寶滿入質。將進攻立花。遣僧說降之。左近將監曰。我父已死。我何以生爲。願得一戰以死。諸將相謂曰。義士擊之不祥。姑罷歸。會公書至。命班師。遂引歸。

豐國公賜松蔭公書曰。得前月二十四日與孝高惠瓊書。薩軍歸。追擊獲數十人。如簿書所言。勲勞無與比。

予旣嘉卿忠義。尋有益封。須以此意諭諸臣。盡力戎行。予近將出兵。成功必矣。餘孝高等口言。九月九日。

孫光按。九州軍記。薩師將歸。城中悉兵追之。立花懷覽記。及十時相摸物語。追至筑後河。恐誤。何則。薩軍

數萬。追之遠。必反戰。戰不利。城必危。據豐國公賜松
蔭公書及戰功錄。特遣輕兵追擊。獲數十人而已。尤
為可
信。

二十五日。松蔭侯伐高鳥井。高鳥井距立花僅六十町。
宗像氏所據。廢已久。薩人修之。使星野吉實守之。以
過立花。已牌傳城鼓譟。城兵亦譟應之。城東北峭壁。
西為正門。南第二郭。二處皆透。遷下隕可一町。竹木
疎布。城新修。牆壁未完。立花師從西南進。城上矢丸
雨下。九州記。立花中軍陣若杉山。薦野增時薦野成
家小野鎮幸將五百餘。從十間堤進。藝援兵二
百人。從須惠村谷中。進攻後門。城兵
三百餘發弓銃拒之。立花師進傳城。丹半大夫沓掛

掃部先登。皆中丸洞胸死。宇美善四郎臼杵新七亦
死。小田部新介傷目退。安東津之助十時連久等尋
破牆入。立花師乘勝力戰。城兵大亂。吉實在樓上指
麾。立花統春進以槍刺之。斷其帶。吉實退入內城。十
時連久追刺殺之。立花師爭進。獲其弟民部。士卒少
有脫者。遂縱火焚其砦。九州記。小早川隆景所遣援
兵十七人。橫山與三年十七
部。獲民軍吏註功。連久讓統春。統春曰。僕槍不中。子實
獲之。何以讓為。連久曰。不然。戰猶獵。先跡獸者為功。
松蔭侯欣然曰。宇佐美實政。天野則景。獲由利八郎

爭功。和田畠山爭國衡元。卿等賢之遠矣。豐國公聞松蔭侯取高鳥井。深嘉其勇。賜黑田侯書稱九州第一。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薦野家譜略同。○高橋一記所載過簡。豐前覺書亦不免憤憤。今皆不取。藤江太郎右衛門言。松蔭公將伐高鳥井。當是時。若杉巖屋薩兵處處屯守。衆以爲攻高鳥井不能下。恐有不利。公遣余及丹波左馬候城中動靜。已而召內田鎮家。問曰。伐高鳥井。中軍自東邪。將西也。對曰。兩人歸。君問吉實所在。親當之可也。余輩還言。城中士卒不過千人。若杉若有五百許。臣等自二十三日夕踏

伏伺其出汲。且望城上炊烟。以知之。鎮家問吉實所居。余輩答以不知。鎮家謂公曰。君宜自城東。其地稍夷。且吉實望見君幟。必自赴之。公以爲然。是夜三鼓出兵。先伐若杉。若杉兵將收入高鳥井。我師至。大駭。米多比三左衛門爲先鋒。戌將黑木織部和仁圖書亦勇悍。合其卒爲圓陣。突出者二。連貞方在若北。戰公從五六騎至。曰。速與丹波合兵。自西北方圍解。若兵從潰。走入高鳥井。公命小野鎮幸薦野增時爲先鋒。進至高鳥井。夜已五鼓。葆光按。公伐高鳥井。豐前覺書九州治亂記皆以爲

晝日。據本書。攻若老。是夜
戰。未知孰是。姑待後考。

公駐城東。距壕三百許步。

前軍冒矢石進。多傷。公下馬進至崖下。指麾。丸中。冒
右簷。執槍者在公前數步。中丸死。於是立花鎮實等
二十餘人進蔽公。公曰。我不以身當敵。何能有功。排
衆進。衆遂陵城。增時長子成家未冠。聞公已登。曰。我
何以生爲。卽進傅城。增時繼之。余及寒田彌吉在城
西先登。敵兵多重傷。伏崖下。不復割級。舍之進。有一
人從樓下。余刺殺之。獲甲首一。上樓。民部被重創。自
殺。卽縱火焚樓。吉實守東門。素驍武。持長刀。屢督兵

免

出戰。立花統春與吉實遇。京都免角兵衛十時連久
助之。吉實長刀折。統春刺之。斷其帶。退入門。將束帶。
一手拔劍。倚闔拒鬪。劍中柱折。自知不免。退七八步。
踞石不復動。免角兵衛亦言。高鳥井之役。城兵死傷
略盡。吉實鬪疲踞胡牀。憇。連久持長刀槍。統春持刀。
齊進伐之。統春知吉實將帥。以刀加額。連久年少未
習軍禮。怪其所爲。二人已獲吉實。池邊永晟爲軍正。
司論功註簿。連久讓統春。統春曰。軍功以用槍爲上。
僕不敢比子。公聞之。出曰。卿等讓功甚善。連久目永

晟終署統春名。公賜二人書同賞之。吉實長大多力。及城陷。血戰刀折。腰下有鞘而已。統春素通軍禮。反自役。連久因從學焉。又以谷川立心與統春同學。就問從軍斬敵將禮。立心曰。是軍禮之尤大者。衆方爭進。止以所持刀槍若矢。加額示敬。若己獨進。將踞胡牀。或席地坐。進稍左。函二步許。右持刀。左手據地。稱姓名言。願得相事。將不言目之而已。曹蒼覆項。請去。曹不可。以鋒搯其喉殺之。去曹到之。將死不鬪。欲脫去。以圖後功者。或鬪將鬪。己不傷。不言鬪。淺川聞書。下並同。

松蔭公曰。常聞人自叙其功。不能無矯飾。是中有所慊而然也。小野鎮幸嘗言。從軍還。每恨指揮有不至。高鳥井之戰。獨臣傳崖下。中石仆。部下將扶之。臣曰。叱。蹋殺我以進。是獨無憾而已。鎮幸前後軍功甚多。臨戰督敗卒。止戰尤難。予嘗見鎮幸轉敗爲勝者四。在先君時。定多此類。而其言謙抑如此。豈非賢乎。夫立微功。喜自矜伐者。亦可恥之甚也。

天叟公之歿。秋月使桑野新右衛門成巖屋。松蔭公伐之。先鋒薄城。發銃相擊。有平尾小左衛門從。言公止

之。公營及諸營已成。余輩取衣裝入舍。公遽命班師。天復以裝馱馬。公已騎。命焚營。遂引歸。人無知其故。至巖屋東。席地坐。適有野豕。將子十二。趨南谷。或將以銃擊之。大橋京林曰。是吉祥也。勿殺。乃止。豐前覺書。

秋月使桑野新右衛門成巖屋。松蔭公已取高鳥井。進

攻之。小野利右衛門以晝間入城放火。城遂潰。豐國

公賜書以賞公功。高橋記○小野氏譜公命利右衛門間入巖屋縱火焚城中屋宇。故

兵追之。因張傘躍下。公賜書賞其功。僧良堂作偈。載焚城事。與家譜合。九州治亂記以為高鳥井。似誤。

桑野新右衛門以三百人成巖屋。松蔭公攻之。諸將素

習地理。從山谷中爭進。新右衛門不能拒。由國分觀

音寺道逃去。追之不及。唯獲羸卒落後者而已。秋月

兵戍寶滿者聞之亦潰。薦野家譜

豐國公賜松蔭公書曰。本月十日得與惠瓊孝高豐盛

前月廿七日書并上功簿。南寇猖獗。北筑數城。比失

守。卿在立花。不能無過慮。故遣輝元元春等往。卿完

城。既足以為功。及敵退尾之。多所斬獲。尋伐高鳥井。

斬守將星野兄弟。士卒殺傷殆盡。具如簿書所言。可

謂為國盡力矣。自今而後。慎勿輕戰。孤須元春等報

將親征九州已平。有以益封。戰士有功者亦得厚賞。餘惠瓊等口言。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復賜書曰。薩人糾合諸帥。連陷數城。卿亦受圍。終敗敵軍。城得全。又屠高鳥井。盡獲戎將星野以下。少有脫者。功烈顯著。足以爲我榮。西征蕩平。將有益封。今賜來國俊刀及火藥二百斤。繡文外套。西征在近。勿得輕戰。餘森勘八森兵吉口言。

十月三日。豐國公賜安國寺惠瓊黑田侯宮木豐盛書曰。龍造寺若有異圖。必持肥筑諸豪納質子。元春隆

景始渡海而西。輝元據門司。出兵畧近邑。薩人必不能。有爲。往出前筑。得二三小城。自以爲功。置戍而歸。立花統虎發兵取之。獲其將星野。比薩人區區略有九州。其功尤偉。且薩棄其將。不能救。爲恥已大。其無能爲。可知矣。

又一首曰。嚮在大坂。得立花統虎與二三子書。言薩人北出。前筑失數城。虞立花亦失律。統虎已完城。且取高鳥井。守將星野以下。斬獲數百人。可謂九州一人矣。近將益封。宜以此旨諭立花諸臣。自今而後。慎

無有輕舉。

十五年三月。豐國公西征。步騎二十五萬。前豐巖石城。據山峻絕。一鼓拔之。西州豪帥震懼。秋月龍造寺以下皆望風迎降。無有能抗其顏行者。進入薩。薩侯詣軍門降。豐國公以其名家源右府裔。特宥之。仍封薩隅二州。豐侯亦仍故封。封於後豐。以後筑柳河。封松蔭侯。爲列侯。租額十二萬石。以天叟子死節。召統增於薩。封以三池。租入一萬。以奉天叟子祀。

九州治亂記。○本書

所記甚詳。今抄撮記其槩耳。

臣祿光曰。梅岳公據立花。天叟公據巖屋。爲豐藩屏。及薩人分師北出。專以筑爲重。秋月龍造寺望風乞降。而天叟公獨百戰救節。所殺薩精銳數千。時梅岳公已薨。松蔭公因其遺策。完立花。以當敵衝。薩人終不能併九州。豐以得不亡。嚮使薩無北筑之虞。合兵東下。其舉豐固不終日。蓋巖屋之事。與張巡睢陽之守。障蔽江淮同。而功存宗國。從容就死。義不受辱。又在巡之上。子孫享茅土之報。百世不絕。天之祚善。豈不篤乎。

其不... 天之... 善... 豈不... 哉...

... 天之... 善... 豈不... 哉...

... 天之... 善... 豈不... 哉...

... 天之... 善... 豈不... 哉...

... 天之... 善... 豈不... 哉...

... 天之... 善... 豈不... 哉...

... 天之... 善... 豈不... 哉...

巖屋完節志終

跋... 不... 又... 且... 伏... 會... 而... 本... 其... 誰... 論... 詞... 文...

足利氏之季。王室已微。政令不行。群雄割據。

專事攻取。強侵弱。眾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疲

弊。當是時。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

之。彝倫之道已壞。而天理幾乎滅絕矣。獨

梅岳公以忠勇英烈之資。輔相豐府。屢進讜

言。國人倚賴焉。及出鎮立花。連挫勁敵。威震

...

西陲。鞠躬盡瘁。歿而後已。而中井竹山著逸
史。有公以忠勇英傑之資。雖在豐府。雖在
公背豐卽肥之語。方薩之強盛。率師北略。
松蔭公年少。猶據孤城。與之相抗。況公在
公時豐府雖衰。二筑豪帥。尚多効忠者。
天叟公居寶滿。與立花相爲唇齒。而龍造寺
之強。遠不及薩。且方爭南肥。未嘗遣偏師攻

立花。以

公之神武。豈遽俛首事之哉。竹山碩儒。逸史
頗行於世。人或信其言。友人笠間子恭溪慨
於此。纂錄野史家乘。旁及耆老之言。苟係

公事者。擗撫無遺。黜其謬妄。辨其同異。參互

考訂。十餘年。七換稿。始克成編。名曰

梅岳公遺事。并及

天叟公完節之事。凡十卷。既而余遊南豐。受業於帆足先生。先生授以譯文法。因取子恭書以進。先生喜。與門生譯以漢文示余。余盥漱受讀。喜出望外。已卒業。竦然久之曰。

先君忠烈偉勲。既孚於當時。而爲不知者所誣。此臣子所以日夜憤嘆而不能已也。假令本藩史臣譯是書。世未必信。而逸史之誣終

莫之白也。先生學博德邵。其言之文。足以傳遠。況此編簡練明鬯。與原稿比較。如反錦睨之花葉禽魚之文。粲然明著。莫有不肖。足以爲學文者之法。與當今文士所著撰恣意割斷削足適履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因與門下諸子謀。上之梓布於海內。使覽者知先公功烈之盛。則逸史之謬。不辨自明。雖余

之鄙陋。纂錄補輯。亦與有力焉。則庶幾有以
報請國恩萬分之一。豈非幸乎。遂叙其由。以
為後序。

天保十五年甲辰春三月

柳河岡廣業謹撰



